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7日，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指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 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4日。

(四) 在册股东的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另行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4名，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任宇昕外，其余股东浙江银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我容我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购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认购办法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公司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73,411股普通股（含273,411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6.57元，由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宇昕认购，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998,640.27元（含9,998,640.27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一）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9月2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9月12日（含当日）

（二）认购程序：

2016年9月12日（含当日）前，认购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当日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amandaliu@rongyi.com，同时电话确认。

（三）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6年9月12日（含当日）前电话通知认购者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账号：1219 1170 8310 80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容易网投资款，XX万股”字样，并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方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在2016年9月12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9月12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

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方式不确定而产生的各种责任由认购人承担。

（三）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份认购者。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刘凡

（二） 电话：021-64681787

（三）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2505-2507
室

（四） 邮箱：amandaliu@rongyi.com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